憲法解釋聲請狀

案號	99 年度 上訴 字第 1861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	元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受刑人	郭振華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(男)／女　生日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6. 17
憲A字第 1554 號

二科

理由補充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(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)第一項規定,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,一部份上訴經撤銷後,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準用之。

二、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,也是法院作成有罪判決時,應依本法第309條所諭知之刑,因此,所謂「刑」,本應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納入,為貫徹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,保護被告上訴權,遂增訂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也不得加重。

三、原第一審新北地方法院98年訴字4251號刑事判決,判處販賣二級毒品4次,7年4月,定其應執行之刑為9年有期徒刑,經上訴第二審高等法院上訴字1861號刑事判決,判處販賣二級毒品4次,4年2次、3年10月2次,定其應執行之刑仍同為9年

有期徒刑，顯然原第一審定應執行刑9年有期徒刑，經上訴第二審依刑法第59條酌減後，原9年定應執行刑基礎已有明顯變更減輕，定應執行時亦應隨之減輕較符合比例原則。

四，基於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，立法者對相同事物，應為相同對待，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；如對相同事物，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，皆為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（司法院釋字第666號、第687號及743號解釋參照）。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，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，其所採取之分類為規範目的之達成間，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而定。如有差別待遇，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，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，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為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

實質關联，於前憲法平等原則無違。

五、上開案件明顯有違平等原則，罰刑相當原則、公平比例原則，雖然第一審法院引用法令並未抵觸我國憲法，但裁判結果明顯與我國憲法有違，聲請人至今已快執行完畢，懇請鈞長加速審理，如蒙恩准，銘感五內。

謹　　呈

亞喬紙品

憲法法庭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具狀人 [redacted] 簽名蓋章

0001206